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钟北辰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1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25,411.33 万元（以下除非特殊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746.95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24,332.7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22,433.2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98.37 万元（含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增加 269.87 万元），加上处置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等 5,542.68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51,384.13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42,960.00 万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396.42 万元。

同意以总股本 7,340,590,6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405.91 万元，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90.51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 2021 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3,254,113,297.0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7,469,468.96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243,327,870.4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224,332,787.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983,667.08 元（含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增加 2,698,693.95 元），加上处置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等 55,426,763.29 元，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513,841,347.39 元，扣除 2021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429,600,000.00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3,964,166.42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7,340,590,6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4,059,067.70 元，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905,098.7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额 34,260.21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项目总投资以最终政府决算审计的工程造价为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及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交通”）、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投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济南市先行区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先行区首创”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注册资本金 11,875.9305 万元，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 593.7966 万元，持股 5%。

● 风险提示：水质超标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首创香港、新兴交通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规模 12 万吨/日，一期规模 4 万吨/日，中水规模 3 万吨/日，投资总额人民币 34,260.21 万元；同意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主要建设内容为远期 12 万吨/日，一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合作期 30 年，含建设期 1 年，投资额 34,260.21 万元，回报模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金 11,875.9305 万元，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 593.7966 万元，持股 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经营、维护、维修；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首创香港：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美元，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外资出资单位，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13-1618，法定代表人：闵立。

经审计，首创香港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53.23 亿元，资产净额 33.5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21 亿元，净利润 0.573 亿元。

（二）新兴交通：系按照其中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总包，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经审计，新兴交通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4.38 亿元，资产净额 1.40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0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三）先投公司：系按照其中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 309 国道大桥段 3099 号 1 号楼 10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丁杰。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首创环保集团、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投资总额：暂定 34,260.21 万元。总投资需经政府方审计认定，政府方提出的变更导致总投变化的，总投资最终据实结算。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执行固定总价，不再调整最终总投资。

2.资金来源：注册资本金 11,875.9305 万元，股本金比例为 34.66%，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 593.7966 万元，持股 5%，其余资金 22,384.2795 万元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3.特许经营期：3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固定 29 年）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建设期缩短或延长则合作期限相应的缩短或延长。

4.商业运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污水厂连续 7 日出水达标即可申请商业运营。

5.保底水量：前三年 2.8、3.2、3.6 万吨/日，第四年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按 4 万吨/日。

6.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单价：3.738 元/吨。最终水价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财务模型、经审定的项目最终竣工决算值及中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重新调整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水价调整：每 3 年一次，首次调价为运营期第 4 年，调价因素为市电度电价、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市化工原料类指数、市 CPI。

8.污泥处置：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5%，由我方自行处置，拟运至泰安道同新型建材公司制砖，费用（230 元/吨，含运输费、处置费）我方自行承担。

9.公司治理：董事会：董事 5 人。社会资本方委派 4 人，政府方出资代表 1 人，董事长由社会资本委派。

监事会：监事 3 名，中标社会资本及政府出资代表各委派 1 名，由项目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员工代表 1 名；

高管：总经理（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均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10.利润分配：同股同权。

1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协议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四方公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北部，济南是山东省会、副省级市，国家级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所在地，起步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继雄安新区后，第二个由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新区，该区规划“五年成型、十年成势，十五年成城”，山东举全省之力，实施北跨东延，跨黄河北上，携河发展，在黄河沿岸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突破本项目对实现首创环保集团在省会城市布局，提高首创环保集团影响力和品牌有深远意义，本次中标济南起步区污水项目，再度彰显了首创环保集团作为国内环保龙头企业的实力，也标志着公司在济南市业务的不断深化，是公司对重点城市拓展的又一次重要实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面临处罚风险。

防控措施：1.合同中已增加约定“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在乙方尽力处理后仍无法满足出水标准时，甲方对乙方该事项的绩效考核履行特殊情况免责，并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甲方予以积极协调，并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2.时刻关注上游来水水质情况并积极沟通环保及主管部门，在出现进水超标情况时及时取证并上报相关部门，并尽最大努力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 2021 年未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22,778.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	11,033.98
其他应收款	2,841.70
长期应收款	−951.1
应收票据	−80.14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无形资产	3,626.00
在建工程	2,512.71
持有待售资产	2,483.37
固定资产	619.28
合同资产	577.61
存货	115.45
合　计	22,778.8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各类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度相应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3,875.68 万元。

2、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138.71 万元。

3、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持有待售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483.37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778.86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2,778.86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环保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3,254,113,297.0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7,469,468.96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243,327,870.4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224,332,787.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983,667.08 元（含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增加 2,698,693.95 元），加上处置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等 55,426,763.29 元，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513,841,347.39 元，扣除 2021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429,600,000.00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3,964,166.42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7,340,590,6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4,059,067.70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2.09%，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905,098.72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环保	600008	首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丽	官念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电话	010-68356169	010-683561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城镇水务业务。十四五期间，预计县级以上城镇水务市场空间增长趋缓，村镇水务市场等下沉领域仍有可为；智慧水务成为行业发展的热点，中央提出“新基建”，进一步促进了智慧水务的发展。从城市化进程催生的配套服务投资需求客户需求更加体系化，厂网一体、供排一体、城乡一体等趋势不断增强，政府客户信誉度和支付能力是城镇水务业务最重要的考量之一。城镇水务市场集中度低，区域壁垒较为严重，资本类央企聚焦流域治理和区域治理新需求，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固废业务。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进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仍存在一定市场空间，城镇环卫于亿市场有待释放，场地修复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依然广阔，存量需求集中在设备提标改造和新兴固废处理，增量市场从城市向县域下沉，从东部沿海区域向中西部区域转移，且客户更青睐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其他垃圾的服务；精细化运营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成为行业的共识及竞争的关键所在。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催生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对企业综合性处理能力提出新要求；政府推动居民收费，补充垃圾处理费来源，有利于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东部沿海和中部经济较发达地区仍是固废处理业务布局的优选之地。焚烧发电竞争格局基本确定，集中度上升，城镇环卫和场地修复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参与者数量众多、类型多样，地方环保平台加速成立，大型央企、房地产企业及互联网企业跨界进入，市场竞争加剧。

生态治理业务。政策导向从传统治污防涝到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需求升级，环保行业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三者之间的平衡更加完善；从 BOT、PPP 到 EOD，越来越多的经营责任推向社会资本，现代治理体系逐步完善，政府改革不断深化，更加侧重公共服务的出资人和监督人角色。项目规模不断扩大，非经营性资产占比加大，对投资驱动发展模式形成严峻挑战；生态项目的流域化和区域化，呈现多目标、系统化、长效、提质等特点，对全周期项目管控、高品质运营和数字化手段提出了高要求；政府客户需求存在区域级差，央企和平台公司成为新的客户主体。传统水务企业中，领头民营水务企业被国有化，回归细分领域；地方水司业务收缩，聚焦本地，打造地方性环保集团；新入场央企寻求专业运营合作。

资源能源服务业务。行业处于发展窗口期，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30% 的节能项目都是通过 EMC 模式建造与营运的；国内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才刚刚起步，但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积极推广；产业规模巨大，产业总产值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发展要求，节能减排需求将持续爆发，环保行业本身也将进入资源化和能源化的新阶段，第三方服务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对企业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两极分化。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指导意见》突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提出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相关要求，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生态+2025”战略规划，重新梳理并明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全面升级“水、固、气、能”业务组合，基于过去“水务+固废”业务布局，聚焦主航道，优化确定了“5+4+1”的业务组合，即城镇水务、固废处理、大气工业、生态治理、资源能源 5 个基础业务，工程技术、环保装备、智慧环保、资产管理 4 个价值链业务，科技创新 1 个支撑业务。其中，城镇水务业务主要围绕城镇供水、城镇污水、农村污水及污泥处置业务开展；固废处理业务以公司控股公司首创环境为载体，主要开展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协同处置其他垃圾、城镇环卫一体化和场地修复等业务；大气工业业务以城市大气监测、咨询与治理服务，工业园区环境监测、咨询与综合服务，以及工业企业环境综合服务等业务为核心方向；生态治理业务主要业务方向为城市排水系统治理、城市雨洪及地表水体系治理和村镇环境综合治理；资源能源主要业务方向包括市政供热、工业园区能源综合服务、公共建筑节能降碳和工业设施节能降碳。价值链业务中，工程技术业务主要提供高端建造服务，确保高品质交付；环保装备业务以为其他业务提供各类装备制造服务提升业务投资拓展竞争力；智慧环保业务围绕公司数字化转型开展，推动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并实现对外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则以高效管理公司各类项目资产为重点，驱动资产周转率的持续提升。

其中，大气工业及环保装备等业务的开展，公司正通过收购和整合首创大气的方式实现，以完成公司整体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是公司环境服务业务的主要模式，通过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方式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从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提供达标稳定的基础设施服务，同时获得持续合理的投资收益。近年来，PPP 模式逐渐成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的主要方式，政府将 BOT、TOT、ROT、DBOT 等类型项目以单个或打包的方式，与环保企业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随着公司在环保领域运营经验的积累，技术能力的提升以及品牌认知度的提高，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EPC+O（总承包+运营）、DBO（设计-建造-运营）、O&M（委托运营）等轻资产模式也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新路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07,231,052,254.80	100,568,266,537.90	6.63	79,872,356,2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97,414,516.21	25,939,968,142.18	5.62	21,321,832,535.38
营业收入	22,232,593,040.31	19,224,603,589.30	15.65	14,907,273,5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469,468.96	1,470,318,619.09	55.58	958,389,1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075,407.42	1,367,218,973.10	19.52	855,647,6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413,450.67	4,454,163,491.94	−29.38	3,333,386,03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6.45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6	0.2411	29.24	0.1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6	0.2411	29.24	0.16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36,313,605.46	4,389,820,620.96	6,599,585,596.71	7,006,873,2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46,648.83	1,130,109,794.12	485,247,599.85	373,465,4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403,162.55	483,546,807.89	464,753,248.09	407,372,1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96,877.77	1,514,799,765.05	−70,707,842.48	1,511,624,650.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404,158,443	46.3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42,083	149,850,092	2.04	0	无	0	其他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5,517,707	72,965,508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1,100	24,319,513	0.3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37,600	23,341,555	0.32	0	无	0	其他
林庄喜	−9,958,230	21,797,900	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387,700	16,387,700	0.22	0	无	0	其他
汪四信	15,726,700	15,726,700	0.2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0,500	15,160,500	0.21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93,770	14,893,770	0.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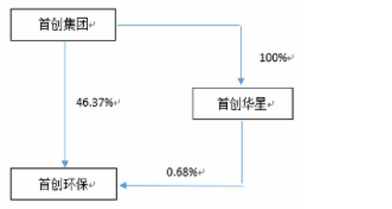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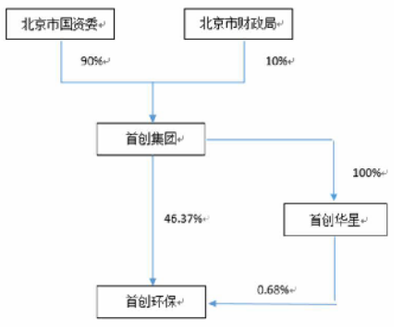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8 首股	155053.SH	2023/11/27	2,000,000,000	4.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首股 Y1	155857.SH		3,000,000,000	4.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首股 Y3	163958.SH		2,000,000,000	4.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首创 01	163231.SH	2025/3/6	1,000,000,000	3.3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首创 02	163545.SH	2025/5/19	1,000,000,000	3.3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首股 Y1	175439.SH		1,000,000,000	4.8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首股 Y2	175554.SH		1,000,000,000	4.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环保债	188667.SH	2026/08/30	1,000,000,000	3.7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首创 MTN001	101900327	2022-03-14	600,000,000	3.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首创 MTN002	101900796	2022-06-14	600,000,000	3.7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首创生态 MTN001	102102111		1,000,000,000	4.1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首创 MTN002	102102269		1,000,000,000	3.8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首创生态 MTN003	102102316		1,000,000,000	3.7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7 日兑付利息 33,000,000.00 元，兑付本金 1,000,0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兑付利息 84,8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 11 月 8 日兑付利息 126,0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 12 月 6 日兑付利息 81,4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1 年 3 月 8 日兑付利息 33,9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兑付利息 33,5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兑付利息 48,0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兑付利息 43,000,000.00 元。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末未到付息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2 月 28 日兑付利息 42,400,000.00 元，兑付本金 800,000,000.00 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